

# 警政統計通報

(112年第22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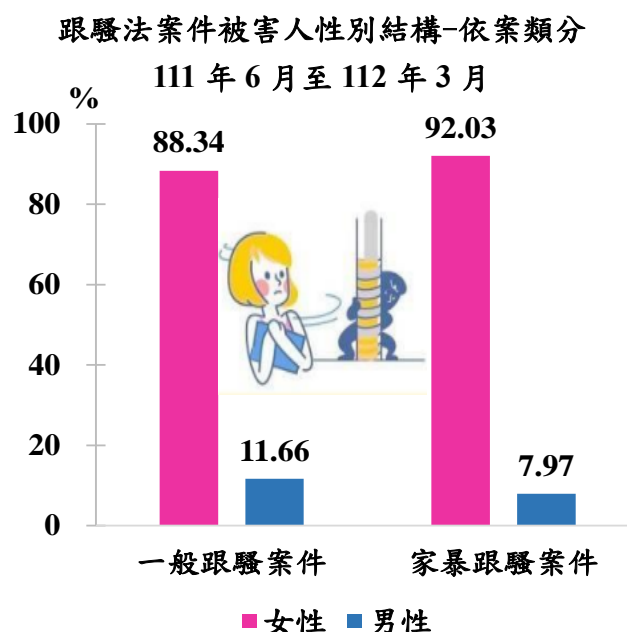
警政署統計室  
112年5月31日

截至112年3月底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2,528件，女性受害者占9成

◎111年6月至112年3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2,528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1,449件(占57.32%)，家暴跟騷案件1,079件(占42.68%)。

◎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2,273人(占總數89.91%)，其中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1,280人(占88.34%)、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993人(占92.03%)。

◎受理案件可細分8大樣態計6,410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次(占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次(占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次(占17.46%)再次之。



跟蹤騷擾不再是「無法可管」的行為，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茲就111年6月至112年3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簡析如下：

(一)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2,528件，7成3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

1. 111年6月至112年3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計2,528件，以施行前2個月案件數較多(「111年6月」391件、「111年7月」290件)。112年1至3月平均案件數218件，已較111年6至12月平均268件下降。
2. 本期警察機關計核發書面告誡1,841件(占總案件72.82%)，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核發1,049件(占總案件72.39%)、家暴跟騷案件核發792件(占總案件73.40%)。未核發書面告誡計有687件，原因包含尚未查明行為人、案件尚在審核中或尊重被害人意願等。
3. 保護令聲請：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136件跟蹤騷擾保護令

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

4. 建請羈押：警察機關對於惡質跟蹤騷擾極為重視，經評估行為人所生危害，如屬再犯風險極高或對被害人危害性高(如持凶器跟蹤騷擾等)的案件，即時報檢察官指揮，有的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有的經檢察官施以羈押替代處分，要求不得再為跟蹤騷擾，並定期到警察機關報到等，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本期聲請羈押計有 50 件，羈押獲准 24 件，羈押率 48.00%。

(二) 一般跟騷案件及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占比分別為 88.34%及 92.03%：

1. 本期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計 2,528 人，其中女性被害 2,273 人(占 89.91%)、男性被害 255 人(占 10.09%)；依年齡別分，以「31-40 歲」768 人(占 30.38%)最多，「21-30 歲」739 人(占 29.23%)次之，「41-50 歲」564 人(占 22.31%)再次之；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以「31-40 歲」被害 691 人最多(占該年齡層之 89.97%)，「21-30 歲」被害 681 人居次(占該年齡層之 92.15%)。
2.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 1,449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57.32%)，女性被害 1,280 人(占 88.34%)、男性被害 169 人(占 11.66%)；被害人年齡別以「21-30 歲」456 人(占 31.47%)最多，「31-40 歲」415 人(占 28.64%)居次；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亦以「21-30 歲」416 人最多(占 32.50%)，「31-40 歲」363 人次之(占 28.36%)。
3.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 1,079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42.68%)，女性被害 993 人(占 92.03%)遠高於男性被害 86 人，其中女性被害年齡以「31-40 歲」328 人最多(占 33.03%)，「41-50 歲」285 人次之(占 28.70%)。

(三) 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占 21.58%)次之：

本期受理 2,528 件跟騷法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

自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以來，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等宣導資訊；並加強基層員警「跟騷的八大行為樣態辨識」教育訓練，針對實務執行狀況提出研析報告，持續檢討精進；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接收正確法律認知，避免觸法的可能，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

表 1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單位：件、%

月 別	受 理 案 數	書 面 告 誡				違 反 跟 騷 保 護 令 案 數	建 請 羈 押		
		合 計	一 般 跟 騷 案 件 數	家 暴 跟 騷 案 件 數	核 發 率		經 法 院 裁 定 准 押	羈 押 率	
總計	2,528	1,841	1,049	792	72.82	24	50	24	48.00
111年6月	391	285	146	139	72.89	-	11	6	54.55
111年7月	290	178	90	88	61.38	1	10	5	50.00
111年8月	248	144	77	67	58.06	1	6	4	66.67
111年9月	261	160	83	77	61.30	4	7	4	57.14
111年10月	223	147	92	55	65.92	2	7	2	28.57
111年11月	267	267	148	119	100.00	3	4	2	50.00
111年12月	194	173	108	65	89.18	-	1	-	-
112年1月	210	123	80	43	58.57	6	1	-	-
112年2月	202	165	70	95	81.68	2	-	-	-
112年3月	242	199	155	44	82.23	5	3	1	33.33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本表資料為初步數。

表 2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年 齡 別	總 計				一般跟騷案件		家暴跟騷案件	
	(人)	結構比 (%)	女性 (人)	占比 (%)	(人)	女性 (人)	(人)	女性 (人)
總計	2,528	100.00	2,273	89.91	1,449	1,280	1,079	993
0 - 10歲	4	0.16	4	100.00	4	4	-	-
11 - 20歲	233	9.22	220	94.42	182	170	51	50
21 - 30歲	739	29.23	681	92.15	456	416	283	265
31 - 40歲	768	30.38	691	89.97	415	363	353	328
41 - 50歲	564	22.31	501	88.83	250	216	314	285
51 - 60歲	158	6.25	127	80.38	104	79	54	48
61 - 70歲	55	2.18	43	78.18	33	27	22	16
71歲以上	7	0.28	6	85.71	5	5	2	1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同表 1。

表 3 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按行為樣態分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

單位：次、%

行 為 樣 態	總計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1年	112年	112年	112年
	結構比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總計	6,410	100.00	928	690	665	631	659	691	486	522	524	614	
通訊騷擾	1,581	24.66	230	174	163	154	165	158	126	120	135	156	
盯梢尾隨	1,383	21.58	206	151	129	135	148	155	91	112	116	140	
監視觀察	1,119	17.46	169	111	116	114	115	132	73	96	91	102	
歧視貶抑	795	12.40	113	89	92	84	75	75	67	61	69	70	
不當追求	689	10.75	97	80	80	66	77	76	55	49	51	58	
寄送物品	532	8.30	78	58	48	56	48	59	43	51	35	56	
妨害名譽	265	4.13	30	25	32	21	26	31	24	30	20	26	
冒用個資	46	0.72	5	2	5	1	5	5	7	3	7	6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同表 1。